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林侯冠廷
被告 星呈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提撥9,27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,272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+9,272元=35,27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2/3=667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—667元=333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欣宜